

法政叢編

法政叢編第十六種

政治地理

湖北

法政編輯社出版

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發行

法政叢編第十六種

政治地理

編輯者

劉鴻鈞

印刷者

池田宗平

不許複製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日本東京淺草區黑船町廿八番地

發行所

湖北法政編輯社

發賣所

內國

各大書肆

日本

東京神田區駿河臺鈴木町

清國留學生會館

例 言

一 本編爲文學士野村浩一先生所授。但因時日迫促。凡宗教、教育、軍政、財政等類。概從簡略。茲就日本法學士山本信博氏、政治地理學。辻武雄氏、五大洲志。理學士佐藤傳藏氏、萬國新地理。辰巳氏萬國憲法比較諸書。互相參訂。補所未備。以求完善。

二 是書之著。以便考察政治者。通曉五洲之地理。與列國之形勢。振作愛國之精神。資助經世之時務爲宗旨。

三 是書編制。統列九章。自第一章至第三章。汎論國家及政體之成立之理由。第四章至第八章。分誌五洲各國政略。以覘文明進化之盛衰。第九章專就列強屬地。以論殖民之方策。

四 是書中所舉人口、兵費、稅額、貿易額。均據最近調查之數。然世界進步。日新月異。俟調查新書出。尙當隨時校正。

五 是書中所用里數。曰里、曰方里者。華數也。曰英里、曰海里者。英數也。間有單稱哩者。亦係英里。此里字偏加口傍。以爲符號。庶不至與華里相混。

六 是書卷末屬地章。專就山本氏政治地理一書。譯輯而成。但所譯地名。與內地書籍。不無異同。以編者越在海外。無從得舊籍參攷也。閱者諒之。

政治地理學目次

緒言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概念

第二節 國境

第三節 領土及人民

第四節 領海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第一節 國家分類總說

第二節 複襍國家

第三章 政體

第一節 政體之區別

目錄

一一 一 二 二 五 七 七 八 一一

目錄

第二節 各國之政體

一四

第四章 亞洲各國誌

一六

第一節 亞洲總論

一六

第二節 中國

一六

第三節 日本

四七

第四節 朝鮮

七八

第五節 波斯

八九

第六節 暹羅

九一

第五章 歐洲各國誌

九二

第一節 歐洲總論

九三

第二節 英吉利

九三

第三節 法蘭西

一〇〇

第四節 俄羅斯

一〇六

第五節 德意志

一一七

第六節 奧大利 匈牙利

一三〇

第七節 意大利

一三六

第八節 比利時

一四〇

第九節 瑞西

一四三

第十節 瑞典 挪威

一四五

第十一節 土耳其

一四八

第十二節 其他歐洲諸國

一五〇

一 荷蘭
二 丹麥
三 西
班牙
四 葡萄牙
五 希臘
六 羅馬尼亞

七 塞爾維亞

第六章 美洲各國誌

一五九

第一節 美洲總論

一五九

第二節 北美洲各國

一六〇

一 北美合衆國

二 墨西哥

目錄

第三節 南美洲各國 一哥倫比亞 二秘露 三巴 一六九

西 四玻利委亞 五亞爾然丁 六智利

七委內瑞拉 八伊奎兜 九烏拉乖 十怕

拉圭

第七章 亞非利加洲誌 一七三

總論 各地概略 一七三

第八章 大洋洲 一七八

總論 各地概略 一七八

第九章 屬地 一八一

第一節 總論 一八一

第二節 各國之屬地 一八二

政治地理學

黃安 劉鴻鈞 編輯

緒言

地理學之種類夥矣。研究天體與地球有若何關係。曰天文地理。研究地球之現象。而推求其自然狀態。曰地文地理。研究人類與地理相互之關係。曰人文地理。政治地理者。爲人文地理中尤重要之一科。得其概略。則近今世界之大勢。以及政治組織之機關。可一覽而備悉焉。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概念

人羣團體之結合。其始必源於夫婦。由夫婦而生子。即成家族。有家族則社會之萌芽起焉。次由家族發達。集成親族。更由親族而膨脹之。蔓延不已。支派日出。遂不復紀其家族之關係。而民族之勢成。夫所謂民族者。以其言語風俗習慣宗教之相同也。有種種同一之觀念。即不得不有共同之生活。欲得生活之根據。又不得不有一定之土地。

既有土地。復有一民族。或數民族共戴一主權者之團體。於是乎成立爲一國家。今爲國家下一最簡單之定義如左。

國家者。以一定之土地與一定之人民而有獨立維一之主權以統治之之團體也。

第二節 國境

古代國家專重屬人主義。泊乎近日思想發達。一變而進乎屬地主義。則雖他國臣民居在內地。亦當服從國法。均受其統治於主權之下。是以土地與國家之關係益形切要。彼日本及英國四面環海。境界尙易分晰。其他各國壤地毗連。歷來爭議。數見不鮮。大都以國境之區劃爲至要也。國境有二種。一稱天然國境。一稱人爲國境。天然國境者。概徵諸歷史上而定爲境域者也。山以峯。河以水深處。湖以其中央爲區分。

人爲國境者。概由兩國條約而協定之者也。或自某地至某地。依經緯度以劃定界線。若陸地。則又以木棒石碑爲標識。

第三節 領土及人民

領土云者。謂主權所及範圍內之國境者也。人民云者。不問其人在領土上與否。但其國籍必定服役其主權統治之下者也。領土人民無論廣狹多寡。而其爲國家則一也。現今世界最小國。如麻納哥面積僅八英里。人口一萬五千。撒曼里諾 San Marino 其直經僅二十五英里。人口九千五百餘人。形式縱各有不同。而究可稱之爲國。是其證也。今就重要之國。與吾人有關係者。列舉於左。

國名

面積(平方哩)

人口

中國	四、二七七、一七〇	四二六、〇四七、三二五
日本	一四七、六五五	四五、四〇二、〇〇〇
朝鮮	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伯利	四、八三三、四九六	四、八三三、四九六
暹羅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一、〇六八、三一四	二九四、三六一、〇五六
波斯	六二八、〇〇〇	七、六五三、六〇〇

以上亞細亞洲

英吉利	一二〇、九七九	四一、六〇七、五五二
俄羅斯	二、〇九五、五〇四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二〇七、〇五四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德意志	二〇八、七三八	五六、三七六、一七八
奧大利	二四〇、九四二	四五、一七六、二三〇
西班牙	一九七、六七〇	一八、六一八、〇八六
葡萄牙	三六、〇三八	五、四二八、六五九
意大利	一一〇、六二三	三三、四七五、二五三
希臘	二五、〇一四	二、四三三、八〇六
挪威	一二四、四四五	二、二三九、八八〇
瑞典	一七二、八七六	三三、三一五、四四三
瑞西	一五、九七六	三三、三一五、四四三

土耳其

一一、一一五、〇四六

三四、九三一、六〇〇

丁抹

一五、三六〇

二、四六四、七七〇

和蘭

一二、六四八

五、二六三、二二二

比利時

一一、三七三

六、六九三、五四八

以上歐羅巴洲

合衆國

三、五六六、一〇四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墨西哥

七六七、〇〇五

一三、五四五、四六二

以上北亞米利加洲

第四節 領海

海洋爲萬國所公有。不專屬於一國。若專屬一國。則必由國際法上於其主權所及之範圍內而認定之。此等海稱爲領海。但其範圍之廣狹如何。古來學說不一。巴林氏曰。劃定領界。當達至海底極深之處爲度。波底拿斯曰。應以距海岸六十英里爲度。品加耳朔克曰。當於潮退時。以彈丸所能達之最遠距離（即三英里）爲度。當時各國所採

用者。大抵多主品氏之說。近日兵器進步。彈丸所及之地。三四倍於前。則品氏之說不可再行。遂於千八百九十五年。巴黎開國際法協會。決定平時領海區域。宜於潮退。以距海岸六海里爲度。戰時則視守禦之綫以延長之。自此議定後。各國均用此慣例矣。若夫兩岸逼近陸地。其中有水以繫接兩海之水者之海峽。亦得適用此規則與否。據國際法認定。使沿岸國有二國時。其距離滿十二海里以上。則仍以六海里爲界。若不及十二海里。以其中央之一線爲界。使兩岸同屬於一國之領土。而幅員又小於六海里以下。則可全屬於其國之主權。能在陸上立砲臺以監制之。有禁外國軍艦及兵士輸送艦通過之權。但無論戰時平時。不得禁商船之通過。若許此海峽國閉鎖。則公海自由之實。不能舉行。如日本之津輕海峽。及意大利之美斯納 Mesina 海峽。是其例也。令世界最重要之海峽有二。一達爾達諾 Dardanelles 海峽。一直布羅陀 Gibraltar 海峽。

達爾達諾海峽。跨歐羅巴土耳其與亞細亞土耳其之間。扼黑海通地中海要道。經種種沿革。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德、俄、法、荷、丁、瑞、挪諸國。訂約倫敦。議定只許尋常船

通過。不准軍艦航行。此條約之結果。惟俄國最受困難。今日俄之戰。俄軍艦不便南行。實因此約限制使之然也。

直布羅陀海峽。東據地中海。西控太平洋。爲東西交通一大關鍵。初本西班牙領土。一千七百十三年。英乘西國王位繼承之後。會各國訂約於烏的利克。Utrecht。在此直布羅陀半島千五百尺絕壁上。築堅固無比之砲臺。以扼地中海咽喉。英自占此海權。遂全爲所握矣。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第一節 國家分類總說

國家之分類。古今諸大家議論紛紛。迄無定見。然就普通所最重要者而略記之。大概有二。一由機關上之組織。稱之國體。上分類。一由組織上活動之形式。稱之政體。上分類。

國體上分類。則有君主國體。及共和國體。而共和國體。更得分爲貴族國體。及民主國體。所謂君主國體者。謂以一人而占國法上最高地位也。若二人以上。則爲共和國體。

又共和國中所謂貴族國體者。謂占最高地位而有特別階級也。若屬之普通人民。占有者則爲民主國體。

政體上分類者何。但問其憲法之有無而已。有則爲立憲政體。無則爲專制政體。立憲政體者。國家機關上之行動均有一定之規則也。專制政體者。國家機關上之總攬均由於一人專斷也。

第二節 複雜國家

國家之區別有二。一單純國家。一複襍國家。單純國家者。一國獨立內有政治機關。外有完全主權。而其組織一無所變更者也。現今多數國家屬此。使二國以上有所關係於其間者。即謂之複襍國家。複襍國家更有二種。一爲保持其主權之全部而能各自獨立者。一爲虧損其主權之一部而不能完全者。

所謂能保持其主權之全部而各自獨立者之複襍國家。即如君合國。政合國是也。下詳言之。

(一)君合國 君合國者。兩國雖同戴一君。而其國之主權仍各自完全無缺。也是不